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FA90-01

修正案号：39-9237

一. 标题： 飞行控制-襟缝翼控制盒与导线-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 (MSN) 240 和生产序列号 (MSN) 242 (含) —273 (含) 的达索公司 Falcon 900EX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7-0219 (2017年 11月 14日发布)

2.达索公司 SBF900EX-522 (初版, 2017年 3月 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有报告称，在起飞过程中有“NO TAKE OFF”红色 CAS 信息，同时伴随音响警告。飞行机组随后中断了起飞。受影响飞机的构型为 SF1，指示空速为 100 节。调查显示，位于 7#滑轨上的外侧缝翼伸出微动电门未进行正确调整。设计复查认为，这一缺陷可能仅影响未完成 MOD5636 改装、并在起飞过程中处于 SF1 构型的 Falcon 900LX(商业名称)飞机。

这一状态，如果不加以纠正，将引起起飞过程中内侧襟缝翼的非

指令性收回，可能导致飞机操纵性降低。

为纠正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态，达索公司进行了设计更改 M6043，并且颁发了 SB F900EX-522 为在役飞机提供改装指导。根据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进行导线改装并更换改进后的襟缝翼控制盒。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19（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